

检查标准：

一、制度依据

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2 号令）

第十六条粮食经营者必须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，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，详细记录施药情况。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 15 天的粮食，出库时必须检验药剂残留量。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。

二、常见药剂最大残留量规定

1. 马拉硫磷

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4.230.4 最大残留限量：应符合表 230 的规定。

表 230

食品类别（名称）	最大残留量 mg/kg
谷物	
稻谷	8
糙米	1
大米	0.1

2. 硫酰氟

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4.208.4 最大残留限量：应符合表 208 的规定。

表 208

食品类别（名称）	最大残留量 mg/kg
谷物	
稻谷	0.05*
糙米	0.1*
大米	0.1*
小麦	0.1*
小麦粉	0.1*
*该限量为临时限量。	

3.敌敌畏

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4.71.4 最大残留限量：应符合表 71 的规定。

表 71

食品类别（名称）	最大残留量 mg/kg
谷物	
稻谷	0.1
糙米	0.2
麦类	0.1
玉米	0.2

4.杀螟硫磷

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4.304.4 最大残留限量：应符合表 304 的规定。

4.表 304

食品类别（名称）	最大残留量 mg/kg
谷物	
大米	1*
稻谷	5*
麦类	5*
小麦粉	1*
小麦粉	0.1*
*该限量为临时限量。	

5.溴氰菊酯

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4.355.4 最大残留限量：应符合表 355 的规定。

表 355

食品类别（名称）	最大残留量 mg/kg
谷物	
稻谷	0.5
麦类	0.5
小麦粉	0.2